

醫務委員會委員在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出席紀律研訊的記錄

紀律研訊總日數: 38

	出席日數	
劉允怡教授, SBS (主席)	15	(見備註(1a))
陳沛然議員	11	
周敏姬女士, MH	9	(見備註(1e))
鄭志文醫生	3	
張漢明醫生	1	
張德康醫生, JP	12	(見備註(1c))
蔡堅醫生	0	(見備註(1b))
周伯展醫生, BBS JP	0	(見備註(3))
蔡學雯女士	3	(見備註(1e))
衛生署署長	0	(見備註(4))
衛生署副署長	2	
霍泰輝教授, SBS JP	0	(見備註(1d))
何仲平醫生, MH JP	3	(見備註(1b))
何鴻光醫生	6	
何栢良醫生, JP	14	
熊思方醫生, BBS	9	
葉永玉醫生	5	
林哲玄醫生	8	
劉楚釗醫生, GMSM MH JP	2	
劉慧兒女士	10	(見備註(1e))
梁子超醫生	10	
李德麗醫生	6	
麥列菲菲教授, GBS CBE JP	13	(見備註(1a))
盧志遠醫生	5	(見備註(2))
鄧惠瓊教授, SBS JP	0	(見備註(5))
謝鴻興醫生, JP	7	
董秀英醫生, MH	0	(見備註(2))
黃以謙醫生	3	
余國權先生	17	(見備註(1e))

(1) 《醫生註冊條例》規定初步偵訊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皆不能出席他們曾作出初步調查的案件的紀律研訊。此規定亦適用於所有初步偵訊委員會委員(包括業外委員)。

- (a) 劉允怡教授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為初步偵訊委員會主席, 因此不能出席他曾作出初步調查的案件的紀律研訊。麥列菲菲教授獲選為臨時主席以主持這些紀律研訊。
- (b) 蔡堅醫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擔任初步偵訊委員會主席, 而何仲平醫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擔任初步偵訊委員會委員, 因此不能出席他們曾作出初步調查的案件的紀律研訊。
- (c) 張德康醫生為初步偵訊委員會主席。
- (d) 霍泰輝教授為初步偵訊委員會副主席。
- (e) 所有業外委員須輪流擔任初步偵訊委員會委員。

(2) 盧志遠醫生獲委任為醫務委員會委員, 以接替董秀英醫生, 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3) 健康事務委員會主席周伯展醫生不會參與紀律研訊, 以確保日後在健康事務委員會主持任何有關被告醫生的程序時, 能保持中立。

(4) 衛生署署長為醫生註冊主任, 負責保存普通科醫生名冊及專科醫生名冊, 故此不會參與紀律研訊。

(5) 教育及評審委員會主席鄧惠瓊教授不會參與紀律研訊, 以確保日後在教育及評審委員會主持任何有關被告醫生的程序時, 能保持中立。